

控股股東

基於五方協議下的安排，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作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組人士，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五方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c)分段。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由五名立約方根據五方協議條款以信託人身份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彼等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劉祥先生為劉主席的兒子，而杭先生為劉主席的女婿。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5%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但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足夠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經營其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務：

經營獨立

- **採購原料**—本集團用作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所有原料均從當地或國際供應商獨立採購。所有控股股東、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均非本集團供應商。
- **生產**—本集團於江蘇省戴南鎮設有生產設施，均為獨立運作生產。此外，本集團有本身的研發設施。
- **銷售**—本集團已於中國和海外市場建立銷售渠道，可獨立分銷產品。所有控股股東、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均非本集團客戶。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在銀行設立專有信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控股股東、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之貸款，亦無獲上述人士提供有關擔保。

管理獨立

根據五方協議，全部12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即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張先生）與杭先生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合稱控股股東。由於餘下八名董事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聯繫人，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仍可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不受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影響。

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共同作為控股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並非控股股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謹此表明不包括生產及供應蒸汽及／或電力的業務（「受規限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以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或分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或胎圈鋼絲）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售股章程所述或預期會進行的本集團其他業務及與上述相關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惟下列者除外：

- (a) 任何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所取得或有機會從事的受規限業務（不論價值多少），惟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披露，且本公司經董事審批後確認，本公司無意經營或從事或參與相關的受規限業務，而承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規限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相等於或並不優厚於已向本公司披露者，且本公司將會公佈有關決定；及
- (b)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受規限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當中的權益，惟如屬股份或證券，應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承諾人與其聯繫人持有或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的10%，而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地）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事，且於任何時間另一股東（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所持的股份或證券較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者為多。

劉祥先生、賀工農連同江蘇興達三名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成立興化市興達熱電有限公司（「興化熱電」），三者分別佔16%、30%及54%（即江蘇興達三名僱員持有的權益總和）的股權。興化熱電的董事為劉祥先生、胡玉乾先生及陶先生。興化熱電獲准經營的業務是在中國經營熱電發電廠。該公司有意在中國江蘇省戴南鎮興建並經營熱電發電廠作電力商業銷售，以賺取溢利。如動工，興化熱電發電廠將為華東電網供應電力。預期發電廠亦會產生蒸氣。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蒸氣需求將依靠新建發電廠所提供，但本集團在將來可能向興化熱電購買蒸氣。現時並無進行有關磋商或作出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興化熱電尚未開始營運。

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參與跟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或98名擁有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諾人確認，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參與受規限業務，惟透過本集團參與的業務則除外。

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與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計劃在上市後採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a) 就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事項及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閱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的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以及各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
- (c)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與執行不競爭承諾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d) 本公司承諾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而作出的決定；及
- (e) 各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發出年度聲明。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披露須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作出主動披露所用的原則一致。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不計算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以下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Great Trade	270,000,000	21.00%
In-Plus	153,000,000	11.90%
劉主席 ⁽¹⁾	270,000,000	21.00%
劉祥先生 ⁽¹⁾	153,000,000	11.90%
Surfmax-Estar Fund A	222,210,000	17.28%
Surfmax Corporation ⁽²⁾	222,210,000	17.28%
魯先生 ⁽²⁾	222,210,000	17.28%

附註：

1. Great Trade及In-Plus分別由劉主席及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上述人士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2. Surfmax Corporation是Surfmax-Estar Fund A的成員經理，而Surfmax Corporation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算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